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7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2 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复药 02”）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 3、债券代码：1550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期限：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7%，在存续期内前二年（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上市公告书》，“18 复药 02”的票面利率为 4.47%，每手“18 复药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7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复药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其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最迟在本次付息日的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利息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债券利息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

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 2018 年 11 月 7 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 A 楼

联系人：张祥

联系电话：021-33987030

邮政编码：200233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